

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
反馈意见》的回复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审查反馈意见已收悉。感谢贵公司对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维律动”）申请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申请文件的审核。四维律动、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项目组以及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会计师”）、北京德恒（济南）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律师”）对贵公司提出的反馈意见进行了认真讨论与核查，并逐项落实后进行了书面说明，涉及需要相关中介机构核查及发表意见的部分，已由各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核查意见。涉及对《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公开转让说明书》（以下简称“公开转让说明书”）和《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推荐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股票进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推荐报告》（以下简称“推荐报告”）进行修改或补充披露的部分，已按照《关于做好申请材料接收工作有关注意事项的通知》及《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第一次反馈意见》（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对《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进行了修改和补充，并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和《推荐报告》中以楷体加粗标明。

本回复中的字体代表以下含义：

● 仿宋（加粗）：	反馈意见所列问题
● 宋体（不加粗）：	对反馈意见所列问题的回复
● 楷体（加粗）：	对公开转让说明书（申报稿）和推荐报告的修改或补充披露部分

现就《反馈意见》中提及的问题逐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特殊问题

1、请公司结合投放广告的主要客户与新《广告法》等相关法律法规梳理公司各项业务的合法合规性。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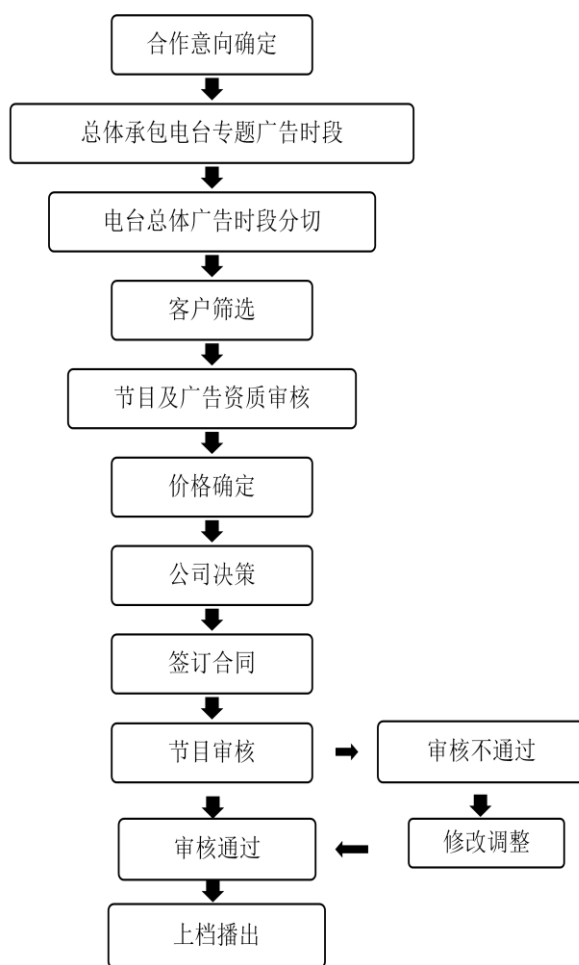
公司 2016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8,278,881.42	38.91
2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12,358,685.38	17.01
3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2,292,190.19	16.91
4	北京亿起联科技有限公司	3,201,683.58	4.41
5	广西泰和制药有限公司	2,516,622.17	3.46
合计		58,648,062.74	80.70

公司 2015 年度前五名客户的销售金额及其所占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序号	单位名称	营业收入（元）	占当年全部营业收入比例（%）
1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13,436,154.43	26.78
2	青岛大地厚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6,119,496.23	12.20
3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5,346,477.15	10.66
4	济南冠源广告传媒有限公司	5,218,962.83	10.40
5	沈阳袋鼠广告有限公司	4,077,367.92	8.13
合计		34,198,458.56	68.17

公司在报告期内主要进行药品、保健食品广告的代理业务，公司报告期内代理上述主要客户发布的广告均已取得广告批准文号。公司代理发布广告的业务流程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各项业务，公司已经成立了专职部门并配备了专人对自身代理的广告内容、广告批准文号等进行审查，未经审查合格或者审查不合格的广告，公司不会提供给供应商进行发布，公司的业务具备合法合规性。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有关规定
3	查阅、取得广告批准文号	广告批准文号
4	查阅、取得广告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广告业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46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农

药、兽药和保健食品广告，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进行审查的其他广告，应当在发布前由有关部门（以下称广告审查机关）对广告内容进行审查；未经审查，不得发布。”

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了公司与主要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查验了业务合同涉及的广告批准文号，并对公司法定代表人进行了访谈，报告期内，公司代理主要客户发布的药品、保健食品广告均已经取得广告审查机关审批的广告批准文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6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

2017年5月26日，济南市章丘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为公司出具证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在查询期限从2015年1月1日到2017年5月26日期间，无因广告经营行为被投诉、举报及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行政处罚的记录。”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进行经营，公司业务合法合规。

2、请主办券商在《推荐报告》中补充核查申请挂牌公司是否存在负面清单限制情形并发表意见。申请挂牌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的,主办券商应说明营业收入是否达到行业平均水平及其简要分析过程。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查阅、取得《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	《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
3	查阅、取得 Wind 数据库	Wind 数据库的数据资料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行业分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具体为“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具体为“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服务类”中的“131310 媒体”，具体为“13131010 广告”。

2、判断是否属于科技创新类公司

根据国家发改委《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公司经营业务不属于战略性新兴产业，故公司属于非科技创新类公司，应满足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不低于同期行业平均水平的要求。

3、公司近两年收入不低于行业平均水平

分析过程和依据：

根据公司所属行业特点，考虑行业可比和数据获取等因素，我们选取公开市场数据作为对标测算基础，测算结果见下表：

单位：元、个

行业	数据来源	市场类别	2015年		2016年		两年平均之和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行业平均营业收入	样本数	
可比大类行业： L72 商务服务业	公开市场数据	上市公司	6,799,941,387.13	40	9,716,633,118.01	40	660,662,980,205.77
		新三板挂牌公司	118,977,154.22	533	150,904,647.28	511	269,881,801.50
		区域股权市场	9,176,060.57	12	11,587,569.62	3	20,763,630.19
		三类市场综合	6,928,094,601.92		9,879,125,334.91		660,953,625,637.46
可比细分行业： L7240 广告业	公开市场数据	新三板挂牌公司	55,869,484.05	164	65,129,103.23	154	120,998,587.28

据						
---	--	--	--	--	--	--

数据来源：上市公司和新三板已挂牌公司数据、区域股权市场挂牌公司数据来源于 Wind 数据库，数据下载日期均为 2017 年 5 月 18 日。（因四维律动于 2017 年 4 月 21 日进行材料申报时，各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尚未进行披露，所以用 2014 年和 2015 年数据进行比对；在公司进行第一轮反馈回复期间，2016 年度行业内各公司数据已更新完毕，现改用 2015 年和 2016 年的数据进行比对。）

分析结论：

可比大类行业（L72 商务服务业）中的公司业务性质主要为企业管理服务、投资与资产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人力资源服务、安全保护服务等企业，与公司业务有本质不同，因此可比大类行业公开市场时间不适宜作为对标测试基础。

可比细分行业（L7240 广告业）更能具体贴合公司主营业务情况，故以其平均营业收入作为对标数据，但其中也存在少数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存在差异，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代码	名称	主营业务
1	430081	五八汽车	五八汽车主营业务是以经营手机中国和汽车点评网为主，主要业务包括手机、汽车等领域的咨询服务、广告服务及市场研究咨询等。
2	835663	灵狐科技	灵狐科技主要为客户提供数字营销服务及企业电商服务，是连接互联网与客户的营销服务商，具体包括以微信为主的社会化媒体粉丝整合营销、互联网公关传播、企业电商培训等。
3	835979	邑通道具	邑通道具主要业务为给国内外知名企业提供整体专业的终端展示服务，具体包括为终端展示客户提供整体展示项目的策划设计、展示道具制作、展示项目实施及售后服务等一体化解决方案
4	836424	美通互动	美通互动主要业务为凭借数据库和技术开发、数据分析能力，依靠互联网等媒介资源，为客户提供高精度的广告及公关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中，互联网广告占比最高。
5	833738	大象股份	大象股份主要专注于户外广告领域，以交通系统媒体运营为核心，构建媒体网络，主要分类为地铁广告、机场广告、T 牌广告、候车亭广告等，主营业务中，户外广告收入接近

			100.00%。
6	430174	沃捷传媒	沃捷传媒主要以户外广告与互联网广告为核心业务，为客户提供在全国户外媒体及互联网媒体的广告传播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中，广告发布制作收入占 99.95%。
7	430346	哇棒传媒	哇棒传媒公司一直致力于提供专业的移动互联网广告全案策划，业务涵盖主流 WAP 网络和优质客户端，通过整合手机网络、应用程序和手机广告发布平台，为众多品牌成功执行了大量的影响活动。
8	833451	璧合科技	璧合科技是一家基于大数据技术，提供跨屏程序化广告投放策略和技术解决方案的效果广告公司，主营业务为互联网广告的投放服务，主要服务于游戏类和电商类的广告主。
9	870580	天与空	天与空公司主要为客户提供的服务为跨媒体创意营销服务，具体分为跨媒体创意服务、制作开发服务和新媒体发布服务，主营业务收入中跨媒体创意营销服务占 100.00%。
10	834663	华语传媒	华语传媒公司主要业务是为客户提供楼宇电梯平面广告发布服务，以公司所掌握的电梯媒体资源和丰富的服务经验为依托，根据客户需求为客户设计广告发布策略与方案，主营业务占营业收入的 100.00%。
11	836868	微梦传媒	微梦传媒公司主要从事互联网广告整合营销服务，集策略咨询、创意策划、技术开发、资源整合为一体的互联网广告营销一站式解决方案提供商。主营业务收入中，主要为互联网媒体整合营销和互联网广告代理。
12	832297	新生飞翔	新生飞翔公司是以航空企业航机资源为平台开展媒体广告及商品零售业务的综合性服务商，主营业务收入中，商品贸易占比较高，其次为航机传媒。

因公司主要业务为广播媒体广告代理，暂时没开展节目制作业务，上述十二家企业主营业务与公司存在差异，因此不把以上十二家企业作为对标企业，剔除之后两年平均之和为 120,998,587.28 元。公司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2016 年营业收入 72,671,525.51 元，2015 年营业收入 50,168,789.83 元，两年合计 122,840,315.34 元。

公司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2015 年、2016 年）营业收入之和，高于细分行业平均营业收入水平，符合“报告期两个完整会计年度营业收入高于同期

行业平均水平”的挂牌条件。

4、公司是否存在最近两年及一期连续亏损情况

2015 年公司营业收入为 50,168,789.83 元，净利润为 2,089,366.83 元；2016 年公司营业收入 72,671,525.51 元，净利润为 1,758,593.47 元。报告期内不存在连续亏损情况。

5、公司是否属于最近一年及一期的主营业务中存在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 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 20 个行业。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专业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在客户授权范围内，为客户提供包括媒体策划、评估、购买、广告节目策划、审核与优化等在内的综合广告代理服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所处行业为“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代码表（GB/T4754-2011）》，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具体为“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中的“L72 商务服务业”，具体为“L7240 广告业”。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发布的《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指引》，公司属于“13 非日常生活服务类”中的“131310 媒体”，具体为“13131010 广告”。

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国家淘汰落后及过剩产能类产业。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不存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业务问答——关于挂牌条件适用若干问题的解答（二）》中归属于挂牌准入负面清单的情形。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推荐报告》“三”之“（七）公司不存在负面清单中的情形”更新披露。

3、关于历史沿革。请公司及子公司补充披露股权历次变动资金来源、价款支付情况、是否存在股权代持（包括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并发表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有子公司。

有限公司阶段和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东均为自然人，有限公司阶段共计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股权转让之时，受让方均已将价款及时支付给了转让方，增资之时，股东均已及时缴纳了款项并有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和增资的款项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股东均系自身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和增资。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一节基本情况”之“四、（九）股权代持、持股平台”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历史股东及现任股东	股东访谈记录
2	查阅、取得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资料
3	查阅、取得历次增资的《验资报告》	《验资报告》
4	查阅、取得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股权转让款支付凭证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股份公司阶段未发生过股权转让和增资，有限公司阶段共计发生过三次股权转让和两次增资，具体如下：

1) 2012年12月，有限公司设立，注册资本10.00万元，实收资本10.00万元

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东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门帅帅	货币	7.00	70.00
2	柏春宇	货币	3.00	30.00
合计		-	10.00	100.00

2012年12月24日，山东瑞星联合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出具了鲁瑞会验字（2012）B1024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2) 2015年4月，有限公司第一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门帅帅	鞠红丽	7.00	7.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转让方。

3) 2015年12月，有限公司第二次股权转让，第一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1,000.00万元，实收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2	柏春宇	李传森	3.00	3.0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转让方。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1	鞠红丽	货币	593.00
2	李传森	货币	297.00
3	程粮	货币	100.00
合计		-	990.00

2016年1月5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元同泰验字（2016）第1002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4) 2016年4月，有限公司第二次增资，增资后的注册资本为2,000.00万元，

实收注册资本 2,000.00 万元

本次增资情况如下：

序号	增资股东	增资方式	增资额（万元）
1	鞠红丽	货币	600.00
2	李传森	货币	300.00
3	程粮	货币	100.00
合计		-	1,000.00

2016年4月13日，山东天元同泰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鲁天元同泰验字（2016）第1006号《验资报告》，对上述出资予以验证。

5) 2016年11月，有限公司第三次股权转让

本次转让情况如下：

序号	转让方	受让方	转让出资额（万元）	转让价格（万元）
1	李传森	鞠红丽	560.00	576.80
		邱利	40.00	41.20

本次股权转让后，受让方将股权转让款支付给了转让方。

有限公司阶段的股东包括门帅帅、柏春宇、李传森、鞠红丽、程粮、邱利，股份公司阶段的股东为鞠红丽、程粮、邱利，前述股东均承诺对四维律动的出资系以自有资金真实出资，不存在代他人持有股权或者他人代自己持有股权的情形。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历次（出资）增资之时，股东均已及时缴纳了款项并有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历次股权转让之时，受让方均已将价款及时支付给了转让方，（出资）增资款和股权转让款均来源于股东的自有资金，股东均系自身真实持有股权，不存在股权代持、持股平台及潜在纠纷。

4、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的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情形。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对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了解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后期间是否发生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	访谈记录
3	获取公司征信报告，检查有无异常	征信报告
4	获取公司期后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检查有无异常	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明细账
5	对公司期后的重大事项进行问询	期后重大事项问询函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通过对公司资产负债表日后的运营情况进行访谈，了解公司是否存在应予披露的重大事项，结果未见异常；

②获取公司提供的征信报告，检查有无发生大额对外担保及借款等事项，核查结果未见异常；

③获取公司截止日后的银行对账单、科目余额表及明细账，检查是否存在资金占用等异常情况，检查有无异常变动的会计科目，并抽查金额较大的明细账项目的会计凭证及其附件，检查结果未见异常。

④对公司期后可能涉及的重大事项进行问询，问询结果未见重大异常事项。

综上，主办券商认为截至本反馈回复提交之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5、请公司披露：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若存在，请说明资金占用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占用主体、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决策程序的完备性、资金占用费的支付情况、是否违反相应承诺、规范情况。请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核查前述事项，并就公司是否符合挂牌条件发表明确意见。

【公司回复】

报告期初至申报审查期间，公司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鞠红丽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具体如下

项目	关联方	2015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6年12月31日
----	-----	-------------	------	------	-------------

其他应收款	鞠红丽	6,100,000.00	2,200,000.00	8,300,000.00	0.00
-------	-----	--------------	--------------	--------------	------

(续)

项目	关联方	2014年12月31日	本期发生	本期减少	2015年12月31日
其他应收款	鞠红丽		29,390,000.00	23,290,000.00	6,100,000.00

发生的时间与次数、金额如下：

期间	借用次数(次)	借出	归还	余额
2015年1月	1	3,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4月	1	6,500,000.00	6,5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5月	1	8,840,000.00		11,840,000.00
2015年6月			8,840,000.00	3,000,000.00
2015年7月	2	6,050,000.00	50,000.00	9,000,000.00
2015年8月			6,000,000.00	3,000,000.00
2015年10月	1	5,000,000.00		8,000,000.00
2015年12月			1,900,000.00	6,100,000.00
2016年2月	1	2,200,000.00		8,300,000.00
2016年3月			8,300,000.00	0.00

报告期内，公司与控股股东鞠红丽的资金往来，未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双方未签订协议，也未约定利息。截止2016年12月31日，双方已结清资金往来。在以后的生产经营过程中，公司将严格按照《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双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申报基准日至本回复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情形。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九、(二)关联交易情况”予以更新披露。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访谈记录

2	查阅、取得《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3	查阅公司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	往来明细账、银行日记账
4	检查银行对账单	银行对账单
5	取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承诺函》	《关于不占用资金资产承诺函》
6	查阅、取得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公司股东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
7	查阅、取得公司的《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的治理机制不够健全，发生了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该等资金占用、双方未签订协议，未约定利息，亦未履行股东会等相应的审批程序，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双方已结清资金往来。2017 年 3 月 16 日，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2017）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85 号《审计报告》对该等关联交易进行了审计，同日，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对（2017）京会兴审字第 52000085 号《审计报告》予以确认。

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制定了《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和《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管理制度》对公司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及关联交易进行规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已出具承诺如下：

①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不存在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方式占用或转移股份公司资金、资产或其他资源的情形；

②不存在股份公司为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包括关联法人和关联自然人）进行违规担保的情形；

③承诺人不会滥用承诺人在股份公司的地位损害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

④承诺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确保将来不致发生上述情形。

如承诺人或承诺人的关联方违反上述承诺，承诺人将负责赔偿股份公司和其他股东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主办券商、律师及会计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虽然存在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但在申请挂牌前已经予以归还，公司现已建立了防范关联方占用资金的相关制度，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符合挂牌条件。

6、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按照《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核查并说明：（1）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2）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相关网站的公开信息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 信用中国 (http://www.creditchina.gov.cn/)；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http://shixin.court.gov.cn/)； 环境保护部 (http://www.zhb.gov.cn/)；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http://www.sda.gov.cn/)； 国家质检总局 (http://www.aqsiq.gov.cn/)
2	查阅、取得税务主管部门为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	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
3	查阅、取得公司的《企业信用报告》	《企业信用报告》
4	查阅、取得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个人信用报告》	《个人信用报告》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申请挂牌公司及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控股子公司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公司是否符合监管要求，主办券商及律师是否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有子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的公开信息，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被执行联合惩戒的情形，主办券商及律师已按要求进行核查和推荐。

(2) 前述主体是否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结合具体情况对申请挂牌公司是否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出具明确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未设有子公司。

主办券商和律师检索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环境保护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国家质检总局的公开信息，并取得了税务主管部门和中国人民银行征信系统为公司和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证明文件，公司、公司的法定代表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申报报表审计基准日至申报后审查期间不存在因违法行为而被列入环保、食品药品、产品质量、税收违法和其他领域各级监管部门公布的其他形式“黑名单”的情形。公司符合合法规范经营的挂牌条件。

7、关于股东的基金备案情况。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股权架构中直接和间接股东是否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是否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并请分别在《推荐报告》、《法律意见书》中说明核查对象、核查方式、核查结果；尚未按照前述规定履

行备案程序的，请说明有无履行备案程序的计划和安排。

【主办券商及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公司股东名册	股东名册
2	公查阅、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工商登记资料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主办券商和律师**通过核查公司的股东名册、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公司现有**股东 3 名**，全部为境内自然人，公司不存有法人股东或者合伙企业股东，**无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和私募投资基金**。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推荐报告》“四”公司现有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或私募投资基金情况中更新披露。

8、关于业务资质。请主办券商、律师核查以下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2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等
3	查阅、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取得供应商为公司的授权文件	供应商为公司的授权文件
5	查阅、取得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	公司工商登记资料

6	查阅、取得广告业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证明文件	广告业主管部门为公司出具证明文件
---	-----------------------	------------------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公司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情况

广告业的主管部门是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及各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各级工商管理部门作为指导广告业发展的政府职能部门，主要以广告监测为手段，制定和发布各项规章制度，并进行行政指导，全国及地方性广告业协会在授权范围内协助管理有关事务。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广告代理业务，业务开展涉及的行业监管等法律法规主要为：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发文机关	实施时间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	2015年9月1日
2	广告管理条例	国务院	1987年12月1日
3	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2005年1月1日 (2016年12月1 日废止)
4	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 总局	2016年12月1日

(2) 公司日常业务开展是否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相关工作的通知》（工信厅产业函[2015]900号），涉及行业包括炼铁、炼钢、焦炭、铁合金、电石、电解铝、铜冶炼、铅冶炼、锌冶炼、水泥（熟料及磨机）、平板玻璃、造纸、酒精、味精、柠檬酸、制革、印染、化纤、铅蓄电池、稀土（氧化物）等20个行业。公司业务不属于上述行业。

根据《广告产业发展“十三五”规划》（工商广字[2016]132号）的规定，国家将扩大广告产业规模、优化广告产业发展环境，打造具有国际化服务能力的大型广告企业集团，服务国家自主品牌建设，提高对自主品牌传播的综合服务能力，争取能产生年广告经营额超千亿元的广告企业集团，培育一批创新能力强、具有专业服务能力的大型骨干广告企业，提高其在广告服务及相关专业领域的竞争力，

产生 200 个年经营额超亿元的骨干广告企业。

报告期内，公司专业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业务，日常业务不但不属于淘汰落后和过剩产能业务，反而是国家鼓励发展的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

(3)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广告管理条例》、《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的规定，公司从事广告代理业务无需取得主管部门审批。

(4) 公司业务开展是否取得相应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

根据《广告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2016 年 12 月 1 日废止）之规定，从事广告业务的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事业单位等需要取得《广告经营许可证》后，方可从事相应的广告经营活动。公司不属于该等主体，无需办理《广告经营许可证》。

根据《广告发布登记管理规定》（2016 年 12 月 1 日实施）之规定，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从事广告发布业务的，应当向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申请办理广告发布登记。公司不属于该等主体，无需办理广告发布登记。

(5) 公司是否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业务收入情况如下：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主营业务收入	72,625,890.47	63,560,844.25	50,168,789.83	44,032,543.01
其他业务收入	45,635.04	39,781.53	-	-
合计	72,671,525.51	63,600,625.78	50,168,789.83	44,032,543.01

公司的主营业务是：公司专业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业务。

公司的其他业务是：系公司在 2016 年度开始探索自媒体广告业务，进行了少量的自媒体播放器销售。

公司的经营范围是：国内广告业务；网络信息技术开发与推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6条之规定，县级以上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主管本行政区域的广告监督管理工作。工商管理部门已为公司出具了合法合规证明。

综上所述，公司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经营的情况。

(6) 公司所取得的资质、许可或特许经营权等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

公司目前拥有山东广播传媒发展中心授权书一份，授权公司独家代理经营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经济、文艺、乡村的健康联办节目及插播广告等业务，有效期至2017年12月31日。

自2013年起，公司即开始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展开了合作，至今已有多多年，山东广播电视台在对公司的规模等考察之后，根据以往的合作经验进行综合评价后选择公司，这种合作是相对稳固的，预计到期后双方能够继续合作。

9、关于合同签订。请主办券商和律师核查公司签署的合同是否需要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对相关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发表意见。若是，请公司补充披露：**(1)** 请公司补充披露所投的标的来源、招标模式。**(2)** 请公司补充披露报告期内通过招投标获得主要订单数量，金额及占当期销售收入比重。请主办券商及律师核查公司的销售渠道，就获得销售订单的合法合规性，是否对持续经营存在不利影响发表意见。**(3)** 请主办券商补充核查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一致性。

【公司回复】

公司的客户中没有政府部门、事业单位等使用财政资金的情形，与客户签订的业务合同中没有《政府采购合同》，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中也没有涉及工程建设项目，公司与客户和供应商签订的合同无需通过采购、招投标程序。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补充披露。

【主办券商和律师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访谈公司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的访谈记录
2	查阅、取得公司的业务合同	公司的业务合同
3	查阅、取得公司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5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6	查阅、取得中国裁判文书网的公开信息	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wenshu.court.gov.cn/) 的公开信息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1) 关于采购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2 条之规定，政府采购是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采购是指以合同方式有偿取得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包括购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5 条之规定，国务院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规定政府采购合同必须具备的条款。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 46 条之规定，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 47 条规定，国务院财政部门应当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政府采购合同标准文本。

根据上述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政府采购中，合同一方的政府是采购人，合同的另一方为供应商，并且政府采购合同属于格式合同，在政府采购中必须使用该格式合同。公司的客户中没有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与公司签订过该等格式合同。

(2) 关于招投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第3条之规定，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进行下列工程建设项目包括项目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以及与工程建设有关的重要设备、材料等的采购，必须进行招标：

- (一) 大型基础设施、公用事业等关系社会公共利益、公众安全的项目；
- (二) 全部或者部分使用国有资金投资或者国家融资的项目；
- (三) 使用国际组织或者外国政府贷款、援助资金的项目。

公司与供应商的业务合作没有上述工程建设项目。

(3) 关于合同的签署是否合法合规、是否有效

公司的供应商和客户均来源于经营中的积累，也有公司工作人员在市场上挖掘的。公司主要是通过业务调研获取潜在供应商和客户信息，了解其需求，并进行商业谈判、沟通等，进而与其签署合同，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合同系双方的真实意思表示。

主办券商和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合同中不存有政府采购行为，亦无工程建设项目合同，不适用政府采购和招投标的有关法律规定。公司与供应商和客户签署的合同均能够正常履行，且不存在诉讼、仲裁情形，该等合同的签署合法合规，且真实有效。

10、请公司重新梳理并补充披露与“报告期内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履行情况”，包括但不限于采购、销售、借款等对公司日常经营、资产状况等有重大影响的合同；其中，采购、销售合同应包括披露标准、合同金额、交易主体、合同标的、履行情况等，框架协议或跨期履行的合同请披露报告期内已确认收入、成本的比例；采购、销售合同总额应与报告期内收入、成本等相匹配；若存在借款、担保合同，请公司结合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等及公司财务状况，补充分析并披露公司偿债能力、对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回复】

报告期内，公司重大业务合同均正常履行，已经履行完毕的重大合同不存在

纠纷情况，重大销售合同是以合同金额 3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合同，重大采购合同是以合同金额 500 万元以上的重大影响合同。

(1) 报告期内的销售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日期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元）	履行情况
1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吉林市分公司	2014.12.30	医疗专题	3,521,644.40	履行完毕
2	青岛大地厚德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15.2.27	医疗专题	3,416,666.00	履行完毕
3	沈阳袋鼠广告有限公司	2014.12.30	医疗专题	3,515,510.00	履行完毕
4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31	医疗专题	4,465,007.20	履行完毕
5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5.12.17	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经济、文艺、乡村等的医疗专题	67,000,000.00	履行完毕
6	广西邦琪药业集团有限公司	2016.4.12	健康联办节目、专题内容以保健、养生知识传播为主体架构+医疗品牌广告	13,100,206.50①	履行完毕
7	柏年康成健康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2016.11.30	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综合、经济、文艺、乡村等的医疗专题	108,171,400.00②	正在履行
8	北京大向广视广告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6.12.16	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乡村频道的医疗专题广告经营	20,730,000.00	正在履行
9	山东亿程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15	医疗专题	5,475,000.00	正在履行
10	山东亿程国际传媒有限公司	2016.12.15	医疗专题	10,220,000.00	正在履行

上述未履行完毕合同均系 2016 年签约，2017 年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均未执行，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成本。

(2) 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合同

序号	合同主体	签订时间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履行情况
----	------	------	------	------	------

1	山东广电实业发展总公司	2014. 12. 15	代理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经济、文艺、乡村频道的健康联办节目及插播广告的经营业务	56,000,000.00	履行完毕
2	山东广播传媒发展中心	2015. 12. 18	代理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经济、文艺、乡村频道的健康联办节目及插播广告的经营业务	54,270,000.00	履行完毕
3	山东广播电视台	2016. 12. 05	代理山东广播电视台广播新闻、经济、文艺、乡村频道的健康联办节目及插播广告的经营业务	78,850,000.00	正在履行

上述未履行完毕合同均系 2016 年签约，2017 年执行，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合同均未执行，因此报告期内未确认收入、成本。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有借款、担保行为，没有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质押合同、担保合同。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更新披露。

11、请公司补充披露影响公司持续经营各项风险的应对措施。

【公司回复】

一、法人治理风险

有限公司阶段，公司建立有一定的治理结构，但内部控制并不完善。股份公司成立后，公司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制定了《公司章程》、“三会”议事规则、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治理制度，以及适应公司现阶段生产经营的内部控制制度。随着公司的快速发展，对公司规范治理的要求会越来越高，未来公司经营中可能存在因内部管理不适应发展需要，而影响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的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组织公司股东、管理层认真学习《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三会”议事规则及其他内控制度；努力提高公司管理层规范运作的意识及规范运作的基本知识；继续完善法人治理结构，严格践行公司的各项治理制度，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决策过程中严格执行关联方回避制度，同时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

二、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截至本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鞠红丽直接持有公司 88.00%的股份，且担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在公司处于绝对控股地位。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健全了各项规章制度。但如果规章制度不能得到严格执行，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制地位损害其他中小股东利益的风险。由于实际控制人的部分利益可能与中小股东的利益不完全一致，因而实际控制人可能会促使公司作出有悖于公司中小股东最佳利益的决定，从而可能引发实际控制人控制不当的风险。

应对措施：一方面公司将通过加强管理层培训等方式不断增强实际控制人和管理层规范经营意识，充分发挥监事会作用，保障公司内控制度、管理制度得以切实有效运行；另一方面公司将充分借助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平台，逐步实施员工激励计划、积极引进战略投资者，不断优化公司股权架构。

三、媒体资源获取的可持续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广告受众以山东省为主，公司媒体资源主要为山东广播电视台，2016年、2015年公司从山东广播电视台采购金额占比分别为85.70%、98.34%，占比较高，虽然2016年开始公司逐步拓展地市级媒体，但短期内公司自山东广播电视台获取的媒体资源仍旧占比较高。基于目前广告代理行业媒体资源较为强势的现实，如果山东广播电视台内部政策发生变动或不再与公司合作，公司媒体资源将无法持续取得，将使公司面临较大

的可持续经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将在业务的基础上，积极开拓新客户，打造新的业务增长点。

四、过度依赖传统媒体的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广播媒体广告代理业务，广播媒体等属于传统媒体，面对日益丰富的媒体种类，虽然广播媒体对于消费者的覆盖面较为广泛，广告价值较为突出，但如果公司不能较好地跟随媒介环境和消费者的变化，不断增加媒体代理的种类，加速调整媒体代理结构，则可能对公司后续盈利能力的增强带来不利影响。

应对措施：公司计划进行媒体发布模式拓展，公司主要运营广播媒体资源，随着技术的进步，融合媒体推广的趋势，公司也准备加强电视媒体的整合工作，为广告客户提供更为多元的媒体推广方案。在将来的发展中，公司也会积极的拓展其余行业的广告客户，比如金融、保险、旅游、汽车等等，力争成为综合性媒体运营商。

五、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各期，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2016年和2015年前五大客户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分别为80.70%、68.17%，公司向五大客户的销售额有上升趋势，占当期销售总额的比例皆超过60%，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由于采购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提供的服务不再满足对方的需求，主要客户选择与公司终止合作，将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一定的影响。客户集中在一定程度上降低了公司抵御客户内部政策变动及市场风险的能力，给公司经营情况及盈利能力带来风险。

应对措施：公司大力开拓市场，积极培育新客户，进一步扩大自身品牌影响礼盒提升服务水平。随着公司的客户数量逐年递增和资金实力的增强，公司对客户、供应商的议价能力随之增强，公司对大客户的依赖程度有所下降。

六、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2015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0,043,031.33元，主要是受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影响；2016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17,847,846.60元，呈大额流出趋势，主要原因有：（1）公司客户的集中度增加，

为了适应该变化销售收款政策由上月预收改为次月结算上月应收账款；（2）应公司主要供应商要求，广告款的结算时间由次月结算上月改为当月预付下月。虽然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快速增长，毛利率水平稳定，但如果相关资产不能及时周转收回，公司将面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不足的风险。

应对措施：（1）强化应收款项的催收管理，加强应收账款催收工作；（2）严格资金预算管理，对大额的资金使用，提前进行资金安排。

上述内容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十四、公司主要风险因素及自我评估”予以披露。

12、请公司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律师是否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公司回复】

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挂牌申请材料（股东人数未超过 200 人）受理检查要点》之规定，申请挂牌公司提交的全体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签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需要律师鉴证，其他材料如果是黑白扫描件或复印件，需要律师鉴证。公司提供的如下材料是黑白扫描件或复印件，已经律师鉴证：

序号	主要法律法规
1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	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3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及承诺书》
4	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5	企业成立以来历次验资报告及重大资产评估报告（股改涉及的验资报告及重大资产评估报告为原件，没有鉴证）
6	有关税收优惠、财政补贴的依据性文件

公司已对所报材料进行了全面检查，所报材料中需要律师鉴证、盖章、签字的文件，律师均已经全部鉴证、盖章、签字。

13、根据《会计法》第三十八条规定请主办券商核查并发表意见公司财务负责人是否已经取得相关从业资格证书与是否具备上述规定任职条件。

【主办券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相关规定
2	查阅、取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简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工作简历
3	查阅、取得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资格证书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会计法》第 38 条第 2 款规定:“担任单位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除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外,还应当具备会计师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资格或者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经历。”

公司财务负责人张丽的个人简历如下:

张丽,女,1958年6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中级会计师。1975年12月至1984年4月,就职于山东莱芜发电厂,职工;1984年5月至1988年10月,就职于山东邹县发电厂,担任核算员;1988年11月至2008年6月,就职于山东省陆海联运总公司,担任财务会计;2008年7月至2016年7月,就职于山东广播传媒发展中心,担任财务会计;2016年8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有限公司,担任财务经理;股份公司成立后,担任董事、财务负责人。

公司财务负责人已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具有中级会计师职称,且从事会计工作三年以上,具备《会计法》规定的任职条件。

14、请主办券商全面核查公司行业部分引用数据的来源及真实性并发表意见。

【主办券商回复】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询、取得中国情报网的相关信息	中国情报网 (http://www.askci.com/) 查询信息

2、分析过程和结论意见

公司行业部分引用的数据来源主要为“中国情报网”，主办券商通过其他网站如“中国广告年鉴网”、“工商总局网”、“wind 资讯”等渠道对数据进行进一步的验证，证明该行业数据真实准确。。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六、（四）行业基本情况”补充披露。

15、报告期各期，公司对山东广播电视台的采购金额较高，对其存在重大依赖。（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公司供应商依赖拟采取的管理措施。（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供应商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请公司补充披露与山东广播电视台合作的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合作方式为买断式合作，公司买断了山东广播电视台新闻广播（人民台）、经济广播、文艺广播（女主播频道）及乡村广播等频道健康类节目及插播广告的独家代理权，在买断模式下，公司拥有所投放广告内容及播出时段的自主决定权，有助于媒体资源利用及公司收益的最大化，从而达到合作双赢的效果。从未履行完毕的重大采购合同来看，公司于2016年底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签订了78,850,000.00元的合同，进一步证明了双方具有持续合作的意愿，所以公司与山东广播电视台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与可持续性。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四）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更新披露。

（2）请公司补充披露针对公司供应商依赖拟采取的管理措施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供应商集中的现象，公司主要从事广告代理业务，在行业内经营多年，形成了良好的品牌和口碑，公司的主要供应商为山东广播电视台，因为每个区域内广告媒体呈现相对垄断现象，所以导致公司对供应商产生重大依赖现象。针对这一问题，公司计划下一步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计划开展节目制作

业务，积极开拓全国市场，未来公司供应商占比比例会进一步下降；另外，公司计划将媒体市场扩大到外省，展开与外省省级和地市级媒体的合作。从而降低或消除供应商集中的问题。

上述楷体加粗部分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第二节公司业务”之“四、（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原材料、能源及供应情况”更新披露。

【主办券商回复】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查阅、取得公司的采购合同	公司的采购合同
2	查阅、取得公司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	报告期内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
3	走访客户并与客户公司管理层进行访谈	公司客户及供应商管理层的访谈记录

（3）请主办券商针对公司供应商依赖是否影响持续经营能力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与供应商保持常年合作关系，从2015年和2016年两年数据来看，公司对供应商依赖性较大，下一步公司将采取相应措施，公司计划开展节目制作业务，积极开拓各地市业务，推进的重点将面向全国的媒体资源整合运营，未来公司供应商占比比例会进一步下降，暂时的对供应商依赖不会影响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主办券商认为，通过下一步公司采取的相应措施来看，公司对供应商的暂时依赖将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

16、关于收入与成本。（1）请公司补充披露广告代理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外部依据、是否按月确认收入等。（2）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不同的采购模式补充披露采购媒体资源的相关情况，说明采购的合同签订期限、付款期限、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等。（3）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分析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4）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1) 请公司补充披露广告代理业务收入的具体确认方法，包括但不限于收入金额如何确定、是否存在外部依据、是否按月确认收入等。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1、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原则如下：

公司与广播、电视等传媒签订框架协议，为第三方客户发布广告，公司按照广告客户对广告播出频道、时段及市场的不同与客户确定交易价格并签订合同，广告播出后公司以广播电视台提供的经其确认的广告播量表为依据，在与客户进行核对后按月确认收入并按合同约定进行结算。

(2) 请公司补充披露结合不同的采购模式补充披露采购媒体资源的相关情况，说明采购的合同签订期限、付款期限、采购的确认依据、确认时点、定价方式等。

公司主要拥有两种采购模式：

1、独家代理模式：双方依据前一年度市场情况和定价情况就某一频道的所有广告时段以打包的方式由公司买断，由于广告播出情况具有不确定性，因此买断的单价相对略低于广播电视台确定的市场价格，但是如果播量未能卖出，相关成本仍需公司承担。公司现行的独家代理模式为一年一签，由于广告播出需提前进行排期，因此在买断合作模式下，公司需提前预付部分履约保证金及次月广告费，每月公司将根据核对结果与广播电视台进行结算。

2、时段代理模式（非独家）：公司根据客户需求，向广播电视台采购广告媒体资源，采购价格按照广播电视台确定的市场价格进行确定，根据合同签订期限不同；长期合同成本相对较低，但需公司预付部分履约保证金，且按月预付次月广告费用，公司按月与广播电视台核对无误后进行结算。短期合同支付方式主要为公司向广播电视台一次性预付全部合同金额，结算及确认方式为合同执行完毕后统一进行确认、结算。

(3) 请公司补充披露成本归集、分配及结转方法，分析成本结转是否与收入确认匹配。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五、报告期内利润形成的有关情况”之“(一) 公司收入确认具体方法及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利润、毛利率的构成及比例”之“3、营业收入、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之“(4) 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公司根据实际经营特点制定了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公司的营业成本主要分电台广告费、职工薪酬、其他等三部分进行核算，电台广告费主要为广告发布过程中公司支付给广播电台的播出费用；职工薪酬包括参与广告审核工作的审核人员的工资、补贴、奖金、福利费等人工成本；其他主要包括无法直接归入某一单业务成本的支出，具体核算流程如下：

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生产经营特点制定，公司成本按对象进行归集、分配。电台广告费区分直接费用和分摊费用，直接费用按照该笔广告业务播出时段所实际发生的需支付给广播电视台的费用进行核算，分摊费用则按照广告播出时长占总播出时长的比例为权重，分摊公司已买断但未卖出的时段相关的广播成本；职工薪酬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以审核广告所消耗工时进行分配；其他成本按照实际发生额进行归集，按照广告播出时长为权重进行分配。

公司成本归集和分配办法结合实际经营特点制定，成本按项目进行归集、分配，符合收入、成本的配比原则。

【主办券商回复】

(4)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并针对公司收入确认方法的合理性、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获取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并与公司收入确	各月经广播电视台盖章确认的播

	认情况进行核对	量表
3	获取经客户确认的播量单，并与对应客户的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各月经客户盖章确认的播量单
4	获取收入、成本统计表，检查收入、成本的配比情况	收入、成本配比表
5	检查收入确认的凭证，并核对其所附附件	收入凭证、播量单
6	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业务发生额	应收账款、客户函证统计表、询证函回函
7	对报告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核查程序	走访记录、客户提供的工商资料、询证函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结合收入确认的具体原则，检查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及经客户确认的播量单，并与公司收入确认的账务处理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完整，同时核查是否存在已实际发生业务但尚未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抽查收入确认凭证，核对其所附附件中的播量单并与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完成，同时核查是否存在收入确认不符合确认条件的情况；

③核查公司编制的各月收入、成本配比表，并与公司已签订的销售合同、采购合同和收入、成本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④选取业务发生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业务发生额，回函未见异常；

⑤对报告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现场查看客户经营环境，并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访谈，访谈结果未见异常。

经核查，见公司每月确认收入时，收入、成本金额均已确定，已取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并就广告播出情况与客户核对一致，符合收入确认的原则；公司收入、成本均按合同约定和劳务完成情况按月确认，符合收入与成本的匹配性原则。

17、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请公司补充披露期后回款情况。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

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公司回复】

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请公司结合业务特点、客户付款政策等补充披露期末应收账款余额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情况补充分析其合理性。

报告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1、截至2016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8,500,000.00	1年及以内	95.40	425,000.00
山东电广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9,750.00	1年及以内	2.35	10,487.50
河南新维思广告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00,000.00	1年及以内	2.24	10,000.00
合计	-	8,909,750.00		100.00	445,487.50

2、截至2015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五名明细如下：

单位名称	与公司关系	金额	账龄	占比 (%)	坏账准备
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4,072,010.58	1年及以内	93.70	203,600.53
兰陵广播电视台	非关联方	250,000.00	1年及以内	5.75	12,500.00
陕西鑫泰药业有限公司	非关联方	23,870.00	1年及以内	0.55	1,193.50
合计	-	4,345,880.58		100.00	217,294.03

如上表所示，报告各期末应收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余额均处于较高水平，应收其他客户余额均较低，上述情况主要是受公司所从事业务的经营模式以及对客户采取的结算模式所影响，公司业务以提供广告代理服务为主，对于大多数客户，公司要求客户预付广告费，而对如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等少数长期合作客户，公司给予其一定信用期，因此公司应收账款的期末余额主要为应收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款项。

截至本反馈回复上传日，公司2016年12月31日应收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

媒股份有限公司 850.00 元款已收回 519.80 万元。

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与同行业可比、挂牌公司比较情况如下：

报告期	应收账款周转率		
	公司	中视传媒（600088）	欣欣传媒（839726）
2016 年度	10.96	11.33	5.64
2015 年度	21.09	5.56	4.92

如上表所示，除 2016 年度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中视传媒外，报告期内各期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相较于同行业上市、挂牌公司，均处于较高水平，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与同行业公司相比是合理的。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六、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资产情况”之“（二）应收款项”之“1、应收账款”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7）如上所述，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较高的主要原因是应收北京中广宏信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款项金额较大，造成这一情况的主要原因系公司与其全年的交易规模较大，属于公司长期合作的战略伙伴，公司在于其进行业务结算时通常会给与其一定信用期所致。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公司收入真实性以及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检查收入确认的凭证，并核对其所附附件	收入凭证、播量单
3	检查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以及经客户提供的播量单，并与公司收入确认情况进行核对	收入统计表、播量表、播量单
4	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业务发生额	应收账款、客户函证统计表、询证函回函

5	对报告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核查程序	走访记录、客户提供的工商资料、询证函
6	对各期间截止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情况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表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抽查收入确认凭证，核对其所附附件中的播量单并与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进行核对，核查收入确认的依据是否完整；

②取得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以及经客户提供的播量单，并与收入确认表进行核对，检查其是否一致；

③选取业务发生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业务发生额，回函未见异常；

④对报告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现场查看客户经营环境，并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访谈，访谈结果未见异常。

⑤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经核查，见公司确认收入与广播电视台提供的播量表及经过客户确认的播量单核对一致，函证及现场走访程序的核查结果也均与公司收入确认的金额核对一致，截止测试程序未见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综上，主办券商认为，公司所确认的收入是真实的且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18、关于预收款项。请公司结合收款时点以及收入确认时点补充分析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合理性。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公司回复】

关于预收款项。请公司结合收款时点以及收入确认时点补充分析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的合理性。

公司已于“公开转让说明书”之“第四节公司财务会计信息”之“七、公司报告期内各期末主要负债情况”之“(二)预收款项”部分补充披露如下：

6、报告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余额较高，主要是受公司经营模式与结算模式的影响所致，一方面公司从事广播媒体的广告代理业务，经营模式为利用自身在广告媒体端的资源优势以及广告内容审核方面的专业优势，帮助客户完成广告的审核与投放，需要在广告播出前预先完成广告内容的审核及播出时段的排期工作；另一方面，为避免客户单方面违约，对于大多数客户，公司一般要求客户预付次月广告费用，以便安排人员提前完成上述广告内容的审核及播出时段的排期。由于报告各期末，公司均有尚在履行的广告合同，因此各期末公司的预收款项金额均处于较高水平。

【主办券商回复】

请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补充核查上述情况，核查公司是否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并发表专业意见。

(1) 尽调过程和事实依据

序号	尽调过程	事实依据
1	检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	《审计报告》
2	对各期间截止日前后的收入确认情况执行截止测试程序，检查是否存在跨期确认的情况	营业收入截止测试表
3	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期后的大额销售退回情况	营业收入期后测试表
4	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业务发生额	应收账款、客户函证统计表、询证函回函
5	对报告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的核查程序	走访记录、客户提供的工商资料、询证函

(2) 分析过程及结论

①对营业收入实施截止测试程序，检查公司是否存在提前、滞后确认收入的情况；

②对公司营业收入执行期后检查程序，未见发生销售退回的情况。

③选取业务发生金额及应收账款余额较大的客户实施函证程序，函证内容包含应收账款余额以及业务发生额，回函未见异常；

④对报告各期销售前五大客户进行现场走访，现场查看客户经营环境，并对其与公司的交易情况进行访谈，访谈结果未见异常。

经核查，截止测试程序未见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主办券商及会计师认为，不存在跨期确认收入的情形。

二、中介机构执业质量问题

无

三、申请文件的相关问题

请公司和中介机构知晓并检查《公开转让说明书》等申请文件中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 中介机构事项：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是否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如有，请说明更换的时间以及更换的原因；请主办券商核查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是否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回复】

经公司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公司自报告期初至申报时的期间不存在更换申报券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2016年9月1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向主办券商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下发《调查通知书》（沪调查通字 2016-2-153 号），中泰证券因涉嫌违反证券期货期货相关法律法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相关规定，中国证监会决定对中泰证券进行立案调查；中泰证券与证监会相关部门进行及时、充分的沟通，目前已经证监会确认，中泰证券的保荐业务及三板挂牌推荐业务均正常进行。除此之外，申报的中介机构及相关人员不存在被监管机构立案调查的情形。

(2) 多次申报事项：请公司说明是否曾申报 IPO 或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若有，请公司说明并请主办券商核查下述事项：是否存在相关中介机构更换的情形；前次申报与本次申报的财务数据、信息披露内容存在的差异；前次申报时公司存在的问题及其规范、整改或解决情况。

【回复】

公司未曾申报 IPO，也未曾向全国股转系统申报挂牌，本次申报为公司首次申请挂牌。

(3) 申报文件形式事项：为便于登记，请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请检查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是否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请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请将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推荐报告、审计报告（如有）等披露文件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以保证能成功披露和归档。

【回复】经公司自查，并经主办券商核查，申报文件均以“股”为单位列示股份数；两年一期财务指标简表格式正确；历次修改的文件均重新签字盖章并签署最新日期；补充法律意见书、修改后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等披露文件均已上传到指定披露位置。

(4) 信息披露事项：请公司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检查股份解限售是否准确无误；请公司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请公司披露挂牌后股票转让方式，如果采用做市转让的，请披露做市股份的取得方式、做市商信息；申请挂牌公司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请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对于报告期内、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取得挂牌函并首次信息披露的期间发生的重大事项及时在公开转让说明书中披露；请公司及中介机构等相关责任主体检查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是否存在不一致的内容，若有，请在相关文件中说明具体情况。

【回复】

公司已列表披露可流通股股份数量，股份解限售准确；公司已按照上市公司、国民经济、股转系统的行业分类分别列示披露公司所属行业归类；公司已在公开转让说明书披露挂牌后转让方式为协议转让。

公司已知悉自申报受理之日起，即纳入信息披露监管，并知悉全国股转系统信息披露相关的业务规则。报告期后、自申报受理至该反馈意见回复之日不存在其他需要补充披露的重大事项。

公司及中介机构已就公开披露文件再次核查，确认各自的公开披露文件中不存在不一致的内容。

(5) 反馈回复事项：请公司及中介机构注意反馈回复为公开文件，回复时

请斟酌披露的方式及内容，若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请提交豁免申请；存在不能按期回复的，请于到期前告知审查人员并将公司或主办券商盖章的延期回复申请的电子版发送至审查人员邮箱，并在上传回复文件时作为附件提交。

【回复】

公司不存在由于涉及特殊原因申请豁免披露的情形，公司能够按期回复。

除上述问题外，请公司、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补充说明是否存在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回复】

经对照《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条件适用基本标准指引（试行）》及《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主办券商、律师、会计师认为公司无其他涉及挂牌条件、信息披露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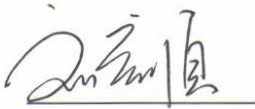
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5月26日



(本页无正文，为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山东四维律动文化传媒股份有限公司挂牌申请文件的反馈意见》的回复签章页)

项目负责人签字：




刘彦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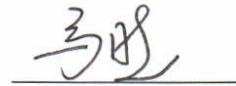
项目组成员签字：



江呈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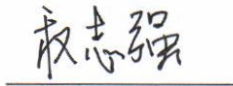


郭庆



马晓

内核专员签字：



程志强

